

宁夏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宁夏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宁夏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盐池县 2025 年财政预算划转通知书》((2025)盐财预(公共预算)字第 093 号)文件,盐池县财政局下达宁夏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资金 5 万元。保障林长制工作稳定运行,开展林长制运行管理和“一长两员”调度管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5 年宁夏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资金到位 5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支出 5 万元,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上,我局做到专款专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问题。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开展林长制相关业务指导 1 次。

(2) 成本指标：完成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并将 5 万元支付完成。

(3) 质量指标：培训覆盖率 $\geq 95\%$ ，生态护林员联动系统年均上线率 $\geq 45\%$ 。

(4) 时效指标：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长制及生态保护宣传及林长制业务指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林草资源经济产值发展情况明显。

(2) 社会效益指标：林长公示知晓率 $\geq 90\%$ 。

(3) 生态效益指标：森林覆盖率 $\geq 18.51\%$ 。

(4) 可持续影响指标：群众对林长制工作知晓度持续提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林长工作满意度达 85% 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按期完成，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过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数据的认真分析和核查，宁夏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评价分值 100 分。

评价结论：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

无挪用、截留经费情况发生。本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